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东营市财金水厂供水项目 水资源论证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鲁水许可字〔2022〕105号

东营市财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东营市财金水厂供水项目水资源论证申请收悉。省海河淮河小清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本机关同意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不满足《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的有关要求，可能会对第三方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或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关于东营市财金水厂供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山东省水利厅

2022年6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东营市水务局。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印发
